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謝純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304,1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謝純瑜前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49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04,1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